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73號

原　　告　楊淑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法定訴訟費用徵收標準計算及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明定起訴之必備程式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並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再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86號裁定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，原告起訴主張請求確認被告於本院民國114年度司執字第95191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主張之借款債權不存在；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等語。而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主張之債權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,676,832元，及自9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23計算之利息，並自94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暨已計算而尚未受償之違約金183,212元。依此計算，原告本於異議權，請求

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為573萬8,069元【計算式如附表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8,65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王淑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培綺

附表(元以下四捨五入)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167萬6,832元)	1	利息	167萬6,832元	94年5月28日	115年4月12日	9.23%	323萬1,122元
	2	違約金	167萬6,832元	94年5月20日	115年4月12日	1.846%	64萬6,903元
	小計						387萬8,025元
加上本金167萬6,832元，計555萬4,857元。							
加上已計算而尚未受償之違約金18萬3,212元，總計573萬8,069元。							